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预〔2020〕209号

关于预拨2020年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支出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预拨省级预留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20〕118号）精神，现预拨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万
元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99项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科学合理安排本次预拨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优先确保基层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落实到位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，于12月10日前研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，我局汇总后将报省财

政厅备案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、预算管理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《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时限偿还本金。若不能按时还本，市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0年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分配金额	其中：激励引导资金	已预拨额 (许财预〔2020〕 156号)	本次预拨金额
许昌市	22,502	1,858	15,103	7,399
许昌市本级	3,000	0	2,000	1,000
许昌市区县合计	19,502	1,858	13,103	6,399
建安区	2,364	0	1,645	719
长葛市	2,947	1,227	1,197	1,750
鄢陵县	3,535	631	1,984	1,551
禹州市	4,500	0	4,000	500
襄城县	2,992	0	2,311	681
魏都区	3,164	0	1,966	1,198